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灣仔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，灣仔北下列路段於下述時段劃為限制區：

I. 全日 24 小時

- (a) 通往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灣仔 P2 路入口的支路由其與 A2 路交界以東約 2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4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由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灣仔 P2 路出口通往龍景街的支路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由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灣仔 P2 路出口通往龍景街的支路介乎 P2 路與龍景街之間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A4 路介乎 A2 路與博覽道中之間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P2 路由其與 A2 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1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P2 路由其與 D11 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7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g) P2 路由其與 A2 路交界以東約 40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3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h) P2 路由其與 D11 路交界以東約 3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5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II. 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

- (a) P2 路由其與通往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灣仔 P2 路入口的支路的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